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52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4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毛琳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候选人毛琳娜简历

毛琳娜,女,51岁,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秦皇岛市轧钢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团总支书记、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厂办公室主任、公关部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经营副厂长;秦皇岛市异型轧钢厂厂长、党总支书记;秦皇岛市机电重工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秦皇岛市工业公司工业促进办主任等职务。现任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毛琳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53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该项召开提议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时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00至3: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 会议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阳路200号秦皇岛丽都国际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下列是提交表决的提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总裁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陈国平为董事的议案》;

9、《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刘宁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宁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0、《关于补选毛琳娜(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媒体和公告名称。提案内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即:2015年3月7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更新后)》,2015年6月5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11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3)法人股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单位证明、法人受托书和本人身份证;(4)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及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下列具体说明: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9。

2.投票简称:"茂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茂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总裁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陈国平为董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刘宁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补选毛琳娜(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如下表2所示),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申请服务密码的,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办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焦海青、史鸿雁,2.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35-3023349,3. 电子邮箱:hlscshy000889@aliyun.com,4.邮编:066000,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所列序号顺序划"√",每个序号限划一次):

a.对审议事项[1][2][3][4][5][6][7][8][9][10]分别投赞成票;

b.对审议事项[1][2][3][4][5][6][7][8][9][10]分别投反对票;

c.对审议事项[1][2][3][4][5][6][7][8][9][10]分别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

a.投赞成票;　b.投反对票;　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51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宁为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 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5年6月5日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宁,作为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姓名刘宁(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刘宁 (签署)
日 期:2015年6月2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50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本人签收或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6月4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先提议聘用,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年酬金76万元。

(二)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陈国平为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陈国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和任命"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没有异议。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陈国平的个人资料见本公告附件一。

(三)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刘宁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刘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和任命"的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资料见本公告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已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上述(一)至(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个人资料;

2、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资料。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附件一: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个人资料

陈国平,男,52岁,大学本科。曾任北京华讯通信集团销售经理;沈阳中北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GTE中国华北区总经理;北京中北通信集团副总裁;加拿大MTG MOLTEC TRADING GROUP产品经理;北京融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总监。陈国平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资料

刘宁,男,57岁,国际经济法硕士,民盟盟员,所在单位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曾经任职天津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职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主任,兼香港上市公司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87.HK)独立董事。刘宁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脉科技")于2015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94 号)。公司经核查,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2012年至201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11.91万元、10,844.43万元和5,461.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23.20万元、-6,373.80万元和-8,579.71万元。请公司说明2012年至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2012年至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2年至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差异
2012年	-10,523.20	7,111.91	-17,635.11
2013年	-6,373.80	10,844.43	-17,218.23
2014年	-8,579.71	5,461.78	-14,041.49

(二)2012年至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的主要原因

(1)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23,333.75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脉科学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学园")预付土地款及契税21,217.96万元。该事项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但对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23,333.75万元。

(2)公司本期产生的财务费用3,554.87万元,该事项属于筹资活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不产生影响,但减少公司的净利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3,554.87万元。

(3)公司本期存货减少2,608.89万元,该事项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不产生影响,但会减少公司的净利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2,608.89万元。

上述各项主要因素相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为-17169.99万元,与当期总差异-17635.11万元相差-465.12万元为其他因素相互影响的结果,具体见附表。

2、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

(1)公司本期存货项目增加43,605.79万元,其中:国脉科学园土地款及契税转入开发成本42,881.06万元,该事项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但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3,605.79万元。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4,961.90万元,系国脉科学园2012年预付土地款及契税21,217.96万元转入开发成本,该事项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但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24,961.90万元。

(3)公司本期投资收益5,717.35万元,系公司实现了对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国脉")当年实现的投资收益及股权处理收益,以及厦门国际银行的投资分红。该事项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未产生影响,但增加了净利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5,717.35万元。

(4)公司本期产生的财务费用3,206.34万元,该事项属于筹资活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不产生影响,但会减少公司的净利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3,206.34万元。

(5)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了3,015.12万元,该事项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但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3,015.12万元。

上述各项主要因素相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为-18,139.78万元,与当期总差异-17,218.23万元,相差921.55万元,为其他因素相互影响的结果,具体见附表。

3、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的主要原因

(1)公司存货增加16,737.04万元,其中:国脉科学园继续开发所形成的存货17,024.54万元。该事项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但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16,737.04万元。

(2)公司本期产生的财务费用4,328.95万元,该事项属于筹资活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不产生影响,但会减少公司的净利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为4,328.95万元。

上述各项主要因素相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差异为-12,408.09万元,与当期总差异-14,041.49万元,相差-1,633.40万元,为其他因素相互影响的结果,具体见如下附表。

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净利润	67,214,031.25	108,305,972.79	45,694,557.63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19,057.95	108,444,312.29	54,617,820.12
少数股东损益	-3,905,026.70	-138,339.50	-8,923,26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9,076.12	6,124,849.94	7,106,198.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04,920.35	11,998,645.61	18,350,526.48
无形资产摊销	2,917,810.85	3,283,929.85	3,287,780.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1.67	15,40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213.05	174,820.29	103,773.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734.95	31,552.44	108,283.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1,360.00	-12,243,034.00	-9,770,429.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548,693.28	32,063,442.31	43,289,510.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3,854.19	-57,173,469.46	-17,373,60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3,648.32	-3,366,085.08	-11,412,19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0,177.25	3,401,170.25	3,072,995.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88,915.87	-436,057,911.15	-167,370,40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337,456.44	249,619,008.98	-63,125,92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50,501.33	30,151,225.83	62,221,762.23
其他	58,518.35	-53,471.22	4,6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32,020.58	-63,737,960.95	-85,797,13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	-176,351,078.53	-172,182,273.24	-140,414,956.01

(三)差异合理性分析

综合上述的差异原因分析, 公司启动以及建设开发国脉科学园项目是2012年至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未来随着该项目开始销售,现金流量净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将有明显改善。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国脉科学园的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3月20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充分利用政策优势,进行国脉科学园项目的开发建设,用于国脉ICT(通信信息技术)产业园区的生活配套,有利于公司引进和留住国内外技术先进的项目及优秀人才,形成良好的人力资源配套环境,同时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2012年至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脉科学园2012年预付土地款及契税支出21,217.96万元; 于2013年预付的土地款及契税等相关开发支出19,657.42万元;于2014年支付基础建设支出13,317.35万元。由于2012年至2014年该项目尚未竣工尚未能对外销售,建设期间只有现金流出,没有现金流入,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因此2012年至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未来随着该项目竣工并开始销售,会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会有较大改善。

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合理性请参照上述(三)点差异合理性分析中的相关说明。

二、2014年,公司东北、华北、华东以及华南地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3.68%、65.43%、56.55%、66.64%,请公司说明东北地区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其它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包括电信网络集成和电信网络技术服务,电信网络集成的毛利率低,电信网络技术服务的毛利率高。每个地区业务毛利率高低是由该地区电信网络集成和电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的占比决定的,电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占比高的地区,该地区的业务毛利率就高。2014年,东北地区业务收入7,141.63万元,毛利率93.68%。其中:电信网络技术服务收入7,003.62万元,占比为98.07%,毛利率95.36%;电信集成业务收入138.01万元,占比1.93%,毛利率9.09%。因此该地区业务毛利率会显著高于其它地区。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东北地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0.97%,95.19%,93.68%,毛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因此该地区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三、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从期初的339,932,412.71元增加到561,119,476.32元,请公司披露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了22,118.71万元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致力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福州海峡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层次,将其升级为本科大学,加大了对其教育基础设施、教育设备的建设与购置的投入,本期增加了其他应收款18,697.93万元;

(二)公司加大科学园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投入,本期增加了对国脉科学园往来款4,719.81万元。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4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 0.01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 0.018 元;其他投资者,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0 日
- 除息日:2015 年 6 月 11 日
- 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11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本次现金红利的分配年度为2014 年度

2、每股税前红利:0.02 元

3、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具体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束后的总股本506,604,529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 10,132,090.58 元。

5、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19元。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0 日

除息日:2015 年 6 月 11 日

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1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流通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59409632

联系传真:027-59409631

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

八、备查文件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接到股东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全实业")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智全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减持后,智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990.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6月3日	13.81	42	0.07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32.81	5.06	2990.81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2.81	5.06	2990.81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停牌。

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正在讨论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有关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林秀浩先生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5,032,500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7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其中已质押股份88,29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33%,占公司总股本469,459,458股的18.81%。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